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553號

原告 柏義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仁

訴訟代理人 沈姿蓉

被告 陳卉家

訴訟代理人 黃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7日簽訂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提供坐月子服務，雙方約定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60元，扣除被告已繳納之訂金13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15,460元，詎被告未結清款項即逕自離去，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4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雖訂有系爭契約，然於被告坐月子期間，被告所生女嬰因原告照護不周，而感染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致臍帶發炎，原告未協助就醫、通報衛生局，由被告自行將嬰孩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榮總醫院）治療，使被告不但未獲良善月子中心服務，反需奔波往返於榮總醫院與家中，被告認原告不符合照護之標準作業程序，因疏失致被告之嬰孩受感染，故不應向被告收取服務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

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兩造於107年12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提供坐月子服務，契約價金扣除被告已繳納之訂金13,000元後，被告尚餘115,460元未給付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住院帳單明細在卷可憑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345號、18年度上字第2855號、第167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被告雖辯稱因原告未善盡照護責任致其女感染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應就此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，然被告就此並未具體指摘原告照護嬰兒所違反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，亦未提出女嬰係因原告所屬人員照護不當而感染之事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抗辯自難憑採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15,4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5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1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
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禕翎